

二：福音的背景：外邦人在罪惡中 羅一：18-32

人為什麼需要上帝的福音？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？因為全人類都在罪的影響之下，罪惹動上帝的忿怒，結局是定罪的審判。有任何人可以逃避神的審判嗎？猶太人振振有詞的說，我們是和上帝立約的民族，我們有豁免權；外邦人則推說，我們不像猶太人有從上帝來的特別啟示，我們有藉口可以減刑。

保羅用兩章的篇幅（一：19 至三：20）分別拆解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說詞；他首先將箭頭毫不留情地指向外邦人（一：18-32），保羅將外邦人所犯的罪赤裸裸地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，外邦人因離棄真神為自己製造各樣的假神，他們認識神的能力已永久受損，神的審判就是將他們交付給他們自己的邪情私慾，任憑他們落在無以自拔的罪的轄制中。

罪的結局就是死，人有可能逃避這樣的結局嗎？有的！保羅在進一步闡明「因信稱義」（三：21 至四：25）之前，他先為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鋪路，福音的背景是全人類無邊際的黑暗，人若不認識自己的光景，他們無法理解自己迫切地需要福音。

外邦人在罪惡中沒有出路，他們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候福音真光的照耀。

主題：棄絕神的外邦人在拜偶像的罪中沉淪

大綱

- (1)、壓制真理的人會受到神忿怒的審判：神在人的心裏和大自然中啟示祂自己（一：18-20）。
- (2)、人如何壓制神的真理以及神的審判（一：21-32）。
 - A、人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審判：神任憑他們隨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（一：21-24）
 - B、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審判：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（一：25-27）
 - C、人故意不認識神，審判：人的心思被扭曲，犯下種種惡念和惡行（一：28-32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他們曾經如何經歷到神的忿怒和審判？參出三十二：10-12，民十一：1，耶二十一：3-7？神忿怒的原因是甚麼？羅一：18，神的忿怒顯明在怎樣的人身上？人如何壓制真理？

二、上帝如何在人心裏以及大自然中啟示祂自己？你認為人在被造的世界中可以意識到有一位神的存在嗎？參傳三：11（神將永生安置在人心裏）。人是否生來就具有思想神的能力？

三、根據一：21-24，當人壓制真理（神的啟示）時，他們作出了甚麼愚昧的事？神如何審判他們？神「任憑」是甚麼意思？

四、根據一：25-27，當人壓制真理（神的啟示）時，他們作出了甚麼愚昧的事？神如何審判他們？

五、根據一：28-31，當人故意不認識神時（拒絕了神的啟示）？他們會受到怎樣的審判？一覽保羅的「惡行清單」，你認為有任何「義人」可以完全免除這些指控嗎？

六、人是否能意識到自己的惡行會受到審判？為什麼鼓勵別人犯罪的人應該罪加一等？

七、總結一：18-32，罪惡的根源來自那裏？結果如何？保羅這段論述的目的是甚麼？

反思和應用

(1)、在你現在生活的世界中，你是不是可看到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描述的現象？當你在大街小巷中行走，當你打開電視或是上網瀏覽，你看到的是甚麼？保羅指責的不僅是當代的外邦人，也是每個世代中行不義的人，世人都虧欠了神的榮耀，人人都需要基督的福音，沒有任何例外。

(2)、當保羅開始論述福音的時候，他不是以「神愛世人」作為起點，而是以「神的忿怒」和「神的審判」進入福音，保羅的福音宣告提醒我們，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除了宣揚神的愛，我們也應該大膽地宣告神的審判。

(3)、保羅的「惡行清單」指控的是故意不認識上帝的人，對於認識上帝的人，這張清單可以作為鑑誡和自省，我可以問自己：其中所列出的那一樣罪正是我需要悔改的嗎？

附註

保羅在 V.18-32 這段經文中指責的對象是那些人？

V.18-32 指責這些人排拒神的自然啟示，顯然是指外邦人，猶太人要負責的是他們在律法裏所領受的特別啟示，外邦人則要為他們在律法之外所領受的自然啟示負責。這段經文將外邦人的道德墮落追溯及偶像崇拜，這也是猶太人嚴厲指責外邦人的一件事。

甚麼是「自然啟示」和「特別啟示」？

羅一：19-21 是新約中有關「自然啟示」（一般啟示或普通啟示）最主要的一段經文，「自然啟示」是神透過祂所創造的大自然來啟示祂自己，它的對象是普世的人；「特殊啟示」是神透過基督以及聖經來啟示祂救贖的恩典，它以特定的地點和人物為對象。